

股票代號(Code)：337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6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日期(Date)：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2016/6/15)

地點(Location)：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78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No.278, Zhongheng Rd.,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壹、開會程序(Meeting Procedures)	3
貳、開會議程(Meeting Agenda)	4
參、討論事項(Discussion Matters)	5
肆、報告事項(Company Report)	6
伍、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Proposals, Discussion and Election)	7
陸、臨時動議(Questions and Motions)	8
柒、附錄(Appendices)：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Amendment of Corporate Charter)	9
(二) 公司章程(Corporate Charter)	11
(三)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2015 Business Report)	16
(四)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2015 Supervisor' s Review Report)	18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19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Directors, supervisors Compensation and Employees Bonuses)	20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Approval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21
(八)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2015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36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37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Rules for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Elections)	41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Current Shareholding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4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78 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報告。
- (四)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四)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法修訂，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規範。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錄(一)。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附錄(三)。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錄(四)。

三、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錄(五)。

四、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錄(六)。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均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林宜慧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17頁，附錄(三)及第21~35頁，附錄(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錄(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57,450,69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
-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鄭志發	盧政忠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組、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	中國信託審查部科長、大安銀行三重分行經理、泛亞銀行敦南分行經理、日盛銀行資深協理、現職華泰銀行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	—

-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41~43頁，附錄（十）。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刪除。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一千萬元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增訂之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前四項之餘額提撥董監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p> <p>六、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調整員工紅利和董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刪除	併入第十九條條文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二) 公司章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前四項之餘額提撥董監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六、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附錄(三)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永續經營的觀點、群策群力研究開發之經營理念，積極拓展垂直及水平之相關業務；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持續改進生產良率及提高稼動率，同時也著重於自動化設備的投入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購料成本及樽節各項費用。在前述的策略方向持續堅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經營成果在經營團隊日以繼夜的努力下，交出了持穩的成績，漸漸拋開過去 2、3 年的低潮期。

104 年度筆記型電腦產業之全球出貨量仍未有大幅度之提昇，其產品類型除了輕薄趨勢外，同時也結合了平板電腦之優勢，開發出更精緻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在此潮流下仍可掌握先機，獲取客戶之認同。

本公司 104 年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100,383/仟 pcs，約佔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的 40% 左右，依然保持全球領導地位，未來將持續朝市佔率 40%~45% 的方向邁進。另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也較前一年減少約 15%，達到 8,255/仟 pcs。本公司秉持多角化策略之經營，以降低產品集中度之風險，相關成效目前已顯現，在 104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60%；LCD Hinge 降低至約 21%；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則大幅上升至約 11%。

(一) 營收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4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 84 億 5 仟 4 佰萬元，較前一年 79 億零 6 佰萬元增加約 7%，稅後淨利為 16 億 1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 11 億 3 仟 3 佰萬元增加 4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02 元，較前一年的 6.36 元增加 41.8%。另本公司 104 年度的營業淨利率為 24%，合併毛利率為 35%，分別較前一年度 15% 以及 27% 增加。

(二) 研究發展與客戶方面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研發電腦週邊及商用筆記型電腦樞紐、LCD(Liquid-Crystal Display) Monitor 樞紐等，並開發出有關 CD(Consumer Digital)及通訊產品樞紐零組配件、數位相機樞紐產品與 MIM(金屬射出成型)技術之各種電子相關產品。本公司運用現有複合材料技術之優勢，並結合機構開發之技術能力，將持續發展高效能、低成本之零組件，以一龍條的生產模式，配合客戶之需求，來面對日益嚴苛的競爭趨態。本公司研發團隊更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並已陸續建立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公司已獲證 1,146 件全球之專利證書。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樞軸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大廠，不管是 OEM 或 ODM，本公司均為其重要的零組件伙伴，也因為本公司的產品設計與品質，都能符合客戶的要求，使本公司在樞軸供應鏈上之領導地位屹立不搖。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階層及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 105 年截至目前之接單及銷售狀況，預計 105 年度合併集團銷售樞紐成品數量將與 104 年度約略持平。

(四)重要產銷政策

雖然銷售價格下滑的壓力持續存在，我們仍致力提昇技術力，創造關鍵性零件之製造優勢，全力生產高邊際貢獻率之產品。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引進新設備與技術，運用自動化設備管理，降低人力需求，提昇人均產值，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生產高效益產品為其策略。

(五)未來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 105 年度，在經營策略方面是持續加強 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之發展及開拓。我們預期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在 105 年度增幅不大，因此在銷售部分將著重於高單價高利潤的產品擴展。同時作為上游主要零件供應者，價格競爭已呈常態趨勢，對於面臨單價下滑之趨，本公司將採取透過複合材料之運用，以降低製造成本、加速開發新技術，透過研發源頭，推展自動化設備，降低後端生產成本；在製造費用方面，全員齊力努力樽節成本；在生產製程上則致力於提昇生產自製率及製程之改良；在人均產值上，透過提昇效率，降低人事成本，以替股東獲取最大報酬為目標。

在多角化經營方面，本公司持續透過強化粉末金屬射出產品之開發，前述產品在近 1、2 年營收佔比及獲利貢獻度方面也相對提昇。尤其在穿戴式產品持續發燒，本公司新開發的機種亦日趨增長，期許不久的未來將能替本公司帶來另一波的成長動能。

在此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國際化之視野、創造優良產品，穩健踏實的經營，以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 日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呂 勝 男

總 經 理：林 清 正

主 辦 會 計：吳 麗 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吳瓊華

監察人：許黃不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註)	104年11月~105年6月	\$ 1,280,000	依合約	享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土地(註)	104年11月	810,000	依合約	個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因尚未點交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附錄(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一千萬元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104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擬議配發 104 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一)配發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55,862,564
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考量公司章程規定，擬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自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3,195,761 元。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113,575,141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已列為當年度費用），前述執行狀況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元) (註)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清正					20,270	1.79
	副總經理	朱金生						
	副總經理	謝克昇						
	副總經理	阮朝宗						
	副總經理	蔡篤宏						
	副總經理	王世琛						
	財務主管	阮秋香						
	會計主管	翁世錦						
本公司員工			-	-	-	93,305	93,305	8.23
合計			-	-	-	113,575	113,575	10.02

註：係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及除息等影響計算之。

附錄(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勝 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444,932	14	\$ 2,193,53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8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	2,572	-	2,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3,468,095	20	2,991,56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121,409	1	100,733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746,145	5	701,40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4,132,289	24	4,025,876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778	-	89,0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60,058</u>	<u>64</u>	<u>10,104,77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2,500	1	52,5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17,1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3,425,488	20	3,637,95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184,493	1	284,42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258	-	7,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2,471	-	16,5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	-	1,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380,359	14	183,3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58,569</u>	<u>36</u>	<u>4,200,827</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18,627</u>	<u>100</u>	<u>\$ 14,305,6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324,840	14	\$ 853,74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八)	1,802	-	-	-
2150	應付票據	2,563	-	18,89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269,662	7	1,317,28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932,421	6	745,00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65,998	2	147,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523	-	11,4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4,809</u>	<u>29</u>	<u>3,093,73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51,231	2	358,47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1,44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81	-	8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155</u>	<u>2</u>	<u>359,30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328,964</u>	<u>31</u>	<u>3,453,037</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1	1,787,253	12
3200	資本公積	3,517,879	21	3,839,58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9,761	6	896,2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04	1	149,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8,967	29	3,917,36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78,232</u>	<u>36</u>	<u>4,963,08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206,299	1	257,63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689,663</u>	<u>69</u>	<u>10,847,550</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016	-
3XXX	權益總計	<u>11,689,663</u>	<u>69</u>	<u>10,852,566</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018,627</u>	<u>100</u>	<u>\$ 14,305,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453,905	100	\$ 7,906,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481,242</u>	<u>65</u>	<u>5,754,62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972,663</u>	<u>35</u>	<u>2,151,698</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8,835	4	333,866	4
6200	管理費用	455,737	5	479,1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449</u>	<u>2</u>	<u>151,72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0,021</u>	<u>11</u>	<u>964,78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32,642</u>	<u>24</u>	<u>1,186,91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38,317	2	162,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8,145)	(1)	125,6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3,377</u>)	-	(<u>15,1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795</u>	<u>1</u>	<u>273,41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09,437	25	1,460,32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96,685</u>	<u>6</u>	<u>327,017</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612,752</u>	<u>19</u>	<u>1,133,30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50)	-	(\$ 4,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1,333</u>)	(<u>1</u>)	<u>182,02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5,783</u>)	(<u>1</u>)	<u>177,76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6,969</u>	<u>18</u>	<u>\$ 1,311,073</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2,798	19	\$ 1,135,5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u>)	-	(<u>2,213</u>)	-
8600		<u>\$ 1,612,752</u>	<u>19</u>	<u>\$ 1,133,30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7,015	18	\$ 1,313,28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u>)	-	(<u>2,213</u>)	-
8700		<u>\$ 1,556,969</u>	<u>18</u>	<u>\$ 1,311,073</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9.02</u>		<u>\$ 6.36</u>	
9850	稀 釋	<u>\$ 8.96</u>		<u>\$ 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52,697	\$ 5,971	\$ 3,668,070	\$ 808,812	\$ 149,504	\$ 3,409,677	\$ 75,609	\$ 9,870,340	\$ 7,229	\$ 9,877,56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397	-	(87,39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6,176)	-	(536,176)	-	(536,17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135,519	-	1,135,519	(2,213)	1,133,30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56)	182,023	177,767	-	177,7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1,263	182,023	1,313,286	(2,213)	1,311,0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85	-	171,515	-	-	-	-	200,100	-	200,10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971	(5,971)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87,253	-	3,839,585	896,209	149,504	3,917,367	257,632	10,847,550	5,016	10,852,56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552	-	(113,55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3,196)	-	(393,196)	-	(393,19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21,706)	-	-	-	-	(321,706)	-	(321,70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970)	(4,9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12,798	-	1,612,798	(46)	1,612,75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50)	(51,333)	(55,783)	-	(55,78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8,348	(51,333)	1,557,015	(46)	1,556,9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87,253	\$ -	\$ 3,517,879	\$ 1,009,761	\$ 149,504	\$ 5,018,967	\$ 206,299	\$ 11,689,663	\$ -	\$ 11,689,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09,437	\$ 1,460,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172	499,147
A20200	攤提費用	2,864	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36)	-
A20900	財務成本	13,377	15,15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523)	(121,086)
A21300	股利收入	(513)	(5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7,681	52,0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49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8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	(7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76,528)	(104,0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54	(11,875)
A31200	存貨增加	(44,738)	(60,9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762)	(1,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295	6,22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335)	(11,6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623)	120,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130	86,6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030	4,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9,648	1,934,1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295	88,1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3	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88)	(16,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719)	(246,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9,749</u>	<u>1,759,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1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074)	(986,6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39	217,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57)	(18,0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03	27,2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413)	(121,3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9,772)	(91,0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0,674)	(989,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4,184	1,416,4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042)	(1,518,5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4,902)	(536,17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9	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3)	(2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5,936</u>	<u>(640,4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10)	180,9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401	310,5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3,531</u>	<u>1,882,9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4,932</u>	<u>\$ 2,193,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0,719	9	\$ 936,1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572	-	2,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157,268	14	1,526,83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4,615	-	104,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656	-	24,622	-
130X	存貨(附註十)	429,090	3	379,07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79,630	3	516,72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24	-	12,3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62,012</u>	<u>29</u>	<u>3,502,61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528,782	36	5,579,17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981,251	20	3,165,874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258	-	7,0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8,572	-	8,9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	-	1,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66,093	15	59,4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87,956</u>	<u>71</u>	<u>8,821,740</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249,968</u>	<u>100</u>	<u>\$12,324,3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51,925	11	\$ 79,62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1,802	-	-	-
2150	應付票據	2,563	-	18,8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41,319	3	408,7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253	-	9,27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67,757	4	453,78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1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8,342	2	136,0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025	1	7,6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04,986</u>	<u>21</u>	<u>1,116,18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1,231	2	357,87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44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2,645	-	2,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319</u>	<u>2</u>	<u>360,62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0,305</u>	<u>23</u>	<u>1,476,807</u>	<u>1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2	1,787,253	15
3200	資本公積	3,517,879	23	3,839,58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9,761	7	896,2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04	1	149,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8,967	33	3,917,367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78,232	41	4,963,080	40
3400	其他權益	206,299	1	257,632	2
3XXX	權益總計	<u>11,689,663</u>	<u>77</u>	<u>10,847,550</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249,968</u>	<u>100</u>	<u>\$12,324,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78,429	100	\$ 4,077,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035,530</u>	<u>54</u>	<u>2,529,23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542,899	46	1,548,574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461	-	7,42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330</u>	<u>-</u>	<u>14,58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548,768</u>	<u>46</u>	<u>1,555,738</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516	2	70,695	2
6200	管理費用	293,135	5	238,0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449</u>	<u>3</u>	<u>148,38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100</u>	<u>10</u>	<u>457,16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005,668</u>	<u>36</u>	<u>1,098,574</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9,567	-	19,9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1,475	1	147,70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035)	-	(4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930)</u>	<u>-</u>	<u>125,27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077</u>	<u>1</u>	<u>292,42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60,745	37	\$ 1,391,00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447,947</u>	<u>8</u>	<u>255,481</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2,798</u>	<u>29</u>	<u>1,135,519</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450)	-	(4,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1,333</u>)	(<u>1</u>)	<u>182,02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5,783</u>)	(<u>1</u>)	<u>177,76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7,015</u>	<u>28</u>	<u>\$ 1,313,286</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9.02</u>		<u>\$ 6.36</u>	
9850	稀 釋	<u>\$ 8.96</u>		<u>\$ 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2,697	\$ 5,971	\$ 3,668,070	\$ 808,812	\$ 149,504	\$ 3,409,677	\$ 75,609	\$ 9,870,34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397	-	(87,39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6,176)	-	(536,17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135,519	-	1,135,51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56)	182,023	177,7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1,263	182,023	1,313,28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85	-	171,515	-	-	-	-	200,10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971	(5,971)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7,253	-	3,839,585	896,209	149,504	3,917,367	257,632	10,847,55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552	-	(113,55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3,196)	-	(393,19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21,706)	-	-	-	-	(321,70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12,798	-	1,612,7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50)	(51,333)	(55,78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8,348	(51,333)	1,557,0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253	\$ -	\$ 3,517,879	\$ 1,009,761	\$ 149,504	\$ 5,018,967	\$ 206,299	\$11,689,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0,745	\$ 1,391,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699	371,2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36)	-
A20900	財務成本	1,035	4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4,930	(125,272)
A21200	利息收入	(7,904)	(10,9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5,298	(1,79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61	7,42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30)	(14,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	(7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0,434)	(506,9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9,633	30,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2	(8,445)
A31200	存貨增加	(50,014)	(112,2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762)	(1,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3)	(6,2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315)	(11,6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534	202,9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979	8,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3,473	118,1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109)	2,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6,340</u>	<u>5,95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4,039	1,338,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38	10,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	(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8,489</u>)	(<u>173,6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3,854</u>	<u>1,175,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215)	(916,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6	23,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0)	(3,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0	2,0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091	179,1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6,643)	(32,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6,671)	(747,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6,868	296,7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4,566)	(217,15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00)
C04500	支付股利	(714,902)	(536,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7,400	(458,4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583	(30,9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136	967,0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719	\$ 936,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附錄(八)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0,619,49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450,7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06,168,7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2,798,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279,828)	
可供分配盈餘		4,857,687,1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 元/股)	357,450,692	(357,450,6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00,236,488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吳麗明

註：一、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二、 股東紅利=2 元/股= 178,725,346 股*2 元=357,450,692 元，其中現金股利佔總分配數 357,450,692 元之 100%

三、 優先分派 10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103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四、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事(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1)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受僱人。
-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會計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九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未填寫或已被塗改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4.17)實收資本額為 1,787,253,4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8,725,346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第二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第二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上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23,52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為 26,093,085 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72,352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為 1,842,720 股，符合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 四、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勝男	102.06.13	15,906,623	9.09%	16,474,623	9.22%
董 事	呂敏文	102.06.13	9,134,784	5.22%	9,549,784	5.34%
董 事	林清正	102.06.13	-	-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2.06.13	-	-	-	-
獨立董事	盧政忠	102.06.13	-	-	-	-
董 事	阮朝宗	102.06.13	68,678	0.04%	68,678	0.04%
董 事	毛英富	102.06.13	-	-	-	-
全體董事合計			25,110,085	14.35%	26,093,085	14.60%
監察人	蔡揚宗	102.06.13	-	-	-	-
監察人	吳瓊華	102.06.13	1,258,374	0.72%	1,455,374	0.81%
監察人	許黃不碟	102.06.13	387,346	0.22%	387,346	0.2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645,720	0.94%	1,842,720	1.03%